

证券代码：874685

证券简称：苏州双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商积童、商积铁、胡光应当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全、李善良

2025 年 4 月 29 日